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邹勇先生的通知，邹勇先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07,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其中质押给申万宏源 14,799,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

由于邹勇先生股票质押发生违约，且未按申万宏源要求提高履约担保比例，质权人申万宏源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强制平仓了邹勇先生质押的部分标的股票，违约处置数量为 1,950,000 股，成交金额 19,246,500 元，平均成交价 9.87 元/股。本次减持前，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07,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本次减持后，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57,7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邹勇先生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邹勇先生仍可能存在股票质押违约等情形导致申万宏源对其所质押股份中可流通的股份进一步平仓的风险。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邹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